



# 伊斯蘭教與亞洲

David B. Burrell 著  
林瑞琪譯

亞洲與西方在很多方面都顯出有所不同，其中一項鮮為人所注意的是，彼此對依斯蘭教有不同的接受程度。自中古時代一直到今天，西方社會對依斯蘭教一貫抱有輕蔑的態度；相反，在中亞、南亞、東南亞以至印尼，自中古時代後期開始，依斯蘭教即普遍受到歡迎。在南亞，依斯蘭教神秘主義宣教士所宣講的平等博愛，與印度教所推行的嚴厲階級隔離制度截然不同，依斯蘭教因而有充分發展的餘地。當然，莫臥兒帝國的君主可以像鄂圖曼的帝王一樣，通令全國人民信從依斯蘭教，但事實上，依斯蘭教神秘主義宣教士的簡樸生活及他們對神的虔敬，的確受到印度教徒及佛教徒的敬佩。

因此，依斯蘭教盡力適應本地文化，因為神秘主義教士看不起分離主義分子，也蔑

視與官方依斯蘭教掛勾的異教徒。一如亞洲天主教主教團協會所宣稱，亞洲是融匯各大宗教的大陸，而伊斯蘭教則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宗教。筆者既認同他們看法，肯定亞洲必定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終相遇的地方（且以西方傳教士運動所罕有採用過的方式相遇），亦將成為拉內（K. Rahner）所說的世界教會，因此，筆者敢說亞洲是基督徒與依斯蘭教進行交流的最理想地方。

理由很簡單，而其例證在亞洲各地的依斯蘭教社會中隨處可見。與中東（埃及除外）及北非（以摩洛哥為例）不同，亞洲的依斯蘭教徒生活要與其他宗教團體一起生活，因此彼此容讓成了不爭的事實。神秘主義的普世思想中，人類首位先知應上溯至亞當，而不是穆罕默德，（因為對亞拉的質問：

「我豈不就是你的上主？」亞當回答說：「是，真是。」【7:172】）這在神學上確立了互相容讓的基礎，使伊斯蘭教徒可以與其他宗教共同生活。不過，又憑甚麼保證這些改變不會影響到伊斯蘭教的本質呢？首先，是它所強調的純樸精神，（即所謂「五功」），其次是每日以可蘭經向聖城默加祈禱。因此，無論明白經文內容與否，亞洲伊斯蘭教徒仍視阿拉伯語為神的啟示語言，也造成對阿拉伯中心地帶的認同。

不過，融匯了本地文化的亞洲伊斯蘭教徒，與中東的正統主義者之間，仍不時有摩擦。就如伊斯蘭教法律學者與神秘主義者長久不和，這些摩擦更因為沙特阿拉伯及利比亞所資助的宣傳而加劇，他們的目標是改變南亞伊斯蘭教徒的習俗，最起碼是要使他們接近「正統」的伊斯蘭教。由於伊斯蘭教徒是以師徒制來培育下一代，多於依靠書籍上的傳播，因此，這些宣傳工作也許有成功的一天。可是，人們仍認為本土風俗及神秘主義的智慧將會風行，而在阿拉伯主宰伊斯蘭教的願望得以實現之前，必須先承認這種偉大信仰定能進入各種不同的文化。（人們只要參觀北京牛街的清真寺，就可以感受到這種有力的肯定：既是正統的伊斯蘭教徒又是完全的中國人。）再者，假如伊斯蘭教只是阿拉伯人的宗教，則很難引起他人的興趣。這是伊斯蘭教能進入亞洲各地的有力表現。

不同文化中的禮儀及風俗，最能反映一個宗教信仰吸引信徒的方法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經清楚地指出，文化是社會調查的方法，是精巧的分析工具，而不是古典馬克思

主義者所稱的「階級鬥爭」綱領。根據這一點，亞洲的伊斯蘭教徒在人生三大事上，並非毫不猶疑地追隨了當地的風俗。這三件事情是：出生、結婚、死亡。由於這些風俗永遠彌漫著早期宗教禮儀的遺跡，可想而知，這些伊斯蘭教內的因素，將不時抗拒文化上的適應。不過，這些類似今日原教旨主義的運動，從未勝過對文化認同的強烈偏愛。

在這方面，孟加拉及中國是兩個很突出的例子。在東孟加拉，印度教徒與伊斯蘭教徒的婚禮習俗差不多是完全沒有分別的。由於伊斯蘭教法律所要求的婚禮十分簡單，就是採用當地儀式來舉行婚禮。雖然有些伊斯蘭教徒滿懷清教主義者的熱情，會對這些風俗的滲透有所抗拒，伊斯蘭教信眾在慶節上的活動與他們的鄰居並無不同。最能說明這實況的是，他們盡量避用「印度教的」這字眼，卻認為這些都是「孟加拉的」，只不過由各宗教的信眾所共享，包括印度教及伊斯蘭教，亦包括佛教及基督宗教。

同樣，在中國，很多清真寺都「取法了中國廟宇的模式，因為中國依斯蘭教徒熱衷於朝拜他們祖師的墳地，」這可能是「祭祖習俗」使然，亦可能是受了南亞 *pir-murid* 文化的影響。兼且，「在婚禮中以音樂助興，及在喪禮中，死者家屬白衣縗素，沿途呼天喊地直至送棺木下葬為止，這一切都已是中國禮俗的一部份。」在本世紀初，馬國仁成立了一個秘密的宗會，阿拉伯文稱為「兄弟會」，強調簡化禮儀，並嚴守可蘭經的訓誨。一八八八年他在默加朝聖時，在清教主義者中大事宣傳。然而絕大部份中國依斯蘭

教徒仍認同「舊派」信眾，他們一貫的主張是，立根於最早期傳入來的依斯蘭教教義，但同時「認同漢族傳統文化」。另一個同期的宗派主張，按照儒家思想來發揚中國依斯蘭教，想必更象徵了真正的本色化（這指「西道堂派」）。在中國最起碼能確定有四大宗派（或稱門宦），並有不少支派。

這項簡略的研究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呢？亞洲可以成為發展依斯蘭教的沃土，而依斯蘭教也藉著當地的文化，來推廣可蘭經的「啟誠與指引」。梵二以來的天主教會採取了相同的傳教方針，與依斯蘭教交談的成果豐碩可見。我們亦明白到交談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方式進行，既可以與信眾領袖作討論，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上，按一般信友在社會上所

擔當的角色進行交流。從上述各點看，亞洲的發展說明了一點，各個宗教是互相補足及彼此扶持，而不是互相背道而馳。（汪維藩在一九八六年Chinese Theological Review中，以「中國教會在神學思潮上的轉變」為題的文章，精闢深入，以過往三十年在中國的經驗，印證了亞洲天主教主教們的觀點，就是「天國」在亞洲從尋常生活浮現出來。）衡量亞洲與西方的不同背景，基督徒必須謙下地在這樣一條共同的道路上邁進。在西方，基督宗教較諸依斯蘭教「成功」得多，但並不表示就能成功地深入亞洲。也不能片面地說基督宗教與「帝國主義」認同，就抹殺了其他事實。依斯蘭教在亞洲的表現，可以作為基督宗教實踐本地化的借鏡。

